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奕錡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4

電子信箱：way0217@cc.sm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369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
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」部分內容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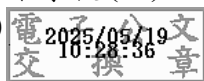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5月12日
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11年度編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
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」，並於同年
度於「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「國教署性別事
件防治資源中心」網站掛載，以供現場教師運用參考。
- 三、因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
則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
防制條例」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，爰國教署配合現行
法規，調整本手冊部分內容，並重新掛載於網站（下載連
結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Case/12/17/18>）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考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